

第十通第八種
續文獻通考
第一冊

清高宗敕撰

欽定續文獻通考凡例八則

一書契已來通史之著者唐杜佑作通典宋鄭樵作通志司馬光作通鑑通鑑詳於理亂興衰典志詳於典章經制尙已馬端臨仿杜氏成規模析其門類增廣其闕略撰文獻通考爲卷三百四十有八爲門二十有四曰田賦曰錢幣曰戶口曰職役曰征權曰市糴曰土貢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曰兵曰刑曰經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曰輿地曰四裔治天下之道不外理財用人王哲富教既行人才既得則一代之文物聲明翠然具舉故其大第節目如此今奉命續編自宋寧宗以後說明莊烈帝以前貫穿五朝條分件繫體爲門目自當悉遵其舊

一馬氏所著說其宋之嘉定明臣王圻起而繼作爲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門類頗多增擴然識解乖駁援引蕪雜往往因類遞推駁枝錯出如河渠以作地險原非僅資灌溉經流通塞或可自立專門以附水利田之後則外矣封建馬氏不載異姓圻書於宋未泛及異姓外戚并李璣陳日照外國封爵且以魏了翁文天祥之空言續馬書藩鎮俱不免買菜求益之謂若輿地考馬氏以九州爲綱原以郡縣可通山川不易故以禹蹟所統爲準而上下沿沂之圻書專主明之郡縣繫遼金元故迹於其下則綱領倒置矣至於忠孝節義道統方外之屬各史自有類傳端臨所謂無庸參稽互察爲者增補尤爲

冗贅其書誇多炫博諸如此類舉無足取聞有一二可從者亦采摭所不遺要無悖於馬氏原例而已

一馬考體局完整未易善議而亦有疏略失當者如宗廟考私親條以唐之章懷四廟與漢之悼戾定陶並列一則情篤本生一則禮隆嫡嬪雖彝典略似而尊卑較殊今於追尊追祔各廟外別析出太子廟列諸侯宗廟之前入羣廟考見下體例始協帝系考附載太皇太后皇太后上尊號冊寶天子納后冊后冊立皇太子皇太子納妃公主受冊公主下嫁各儀此五禮中之嘉禮也入之帝系門轉爲牽混當循王圻續考之例移入王禮又遼金事蹟實與宋代相終始當時南北分疆文獻不足通考一書成於宋末元初咨訪多所不逮故輿圖沿革止詳宋地遼金八部僅存踏健今諸史粲然具備蒐討會通可以彌縫其闕較原書益精審焉

一本館前進

皇朝文獻通考稿本仰蒙

聖明指示以端臨宗廟考附入歷代帝王及臣下家廟於體例未安當別立羣廟門館既遵

旨析編復推釋

聖意以郊社考於郊壇大祀後附以八蜡五祀各小門其義例亦未爲盡善因析出高祿八蜡五祀先農先蠶及雜祠注祠別爲羣祀考庶典有專崇禮無旁瀆今五朝郊社宗廟亦依此類編以歸畫一

一馬氏作錢幣考以銅適用而通行原以錢爲主有宋中葉始有交子會子嘉定以後復有川引湖會之法然鈔法款於金源至元專用鈔而錢幾廢明初鈔法雖壞而使用則猶與錢並行今纂述各朝錢幣自金以下先鈔而後錢以時尙爲變通不必從馬書次第至象粹考祇言占驗不詳推步日月薄食星辰凌犯往來皆可推算而得所謂荷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較之占驗實信而有徵故言天文者必以推步而後精言人事者亦以推步而加警今續考不廢占驗之說更詳推步之法庶相爲表裏云

一歷代設官有因有創或名同而實異或職是而稱殊如遼之官號多以國語裕悅視三公多囉倫穆騰視禮部伊勒希巴視刑部金之光祿寺寄宜徽院元之都護府即大理寺明華中書省而殿閣大學士其後遂爲宰輔之職他若給事中自唐以來主封駁金爲內侍寄祿之官則有合於漢少府將作二監元則互易其掌若此之類因流溯源無不可詳其沿革其仍仿馬氏列目而以各朝建置之屬於下其增省異同或別類應陳苑無可附屬則附立其條或因文移隸分綴各條則附省其目各詳加案語使之燦若列眉至官暨執政宮廷原不得褻瀆班聯妄假名器謹遵前奉續通典

聖諭存內侍省官稱以明其職使而以品秩中階銜則榮從刪汰

一馬氏以文獻名書經史百家爲文名臣奏議及

先儒評讀爲獻蓋謂杞宋足徵鄉野有藉然端
臨生南宋播遷之末又未窺金匱石室之藏見
聞終爲淺狹我

朝石文稽古

皇上敕儒臣采輯永樂大典並仿求遺佚彙爲四庫全
書瓊笈現函無美不備以道金元而論則正史
外如契丹國志金國志元典章諸書均資采錄
明則集禮會典而外一代之寶錄具存禮樂刑
政詔諭疏奏無不可按歲而稽簡編之完富亘
古未有今以四庫總目校覈端臨經籍考宋代
之書其未及著錄者尙多旣爲一一補輯而敘
述四朝以來或刪併舊目或更易新名有稍變
馬氏原例者一以四庫全書爲準其散亡者則
不錄

一自宋以後諸家經解史評奏稿文集不乏體要
之辭足裨考證之助我

皇上御批通鑑輯覽議論正大洞燭古今迥非墨守諸
儒所能窺見毫末允足垂萬世之法戒今各門
中有關涉

聖諭者敬謹節錄以昭

獎訓而警嘖覽金元三史人地官名作史者未諳音
譯妄肆詆譏今各名業遊

欽定更正續考悉遵詔改書仍於卷尾備載舊名以便

尋繹至王圻所書廟號年號編羅百出茲就各
卷中年號之初見者冠以某宗字樣餘卽不書

廟號以省繁複

續通典類
通志仿此

欽定續文獻通考總目

田賦考 凡六卷

卷一至卷六

錢幣考 凡五卷

卷七至卷十一

戶口考 凡三卷

卷十二至卷十四

職役考 凡三卷

卷十五至卷十七

征權考 凡七卷

卷十八至卷二十四

市糴考 凡三卷

卷二十五至卷二十七

土貢考 凡二卷

卷二十八至卷二十九

國用考 凡四卷

卷三十至卷三十三

選舉考 凡十三卷

卷三十四至卷四十六

學校考 凡四卷

卷四十七至卷五十一

職官考 凡十四卷

卷五十二至卷六十四

郊社考 凡十二卷

卷六十五至卷七十六

羣祀考 凡三卷

卷七十七至卷七十九

宗廟考 凡五卷

卷八十至卷八十四

羣廟考 凡二卷

卷八十五至卷八十六

王禮考 凡十四卷

卷八十七至卷一百

樂考 凡二十卷

卷一百一至卷一百二十

兵考 凡十四卷

卷一百二十一至卷一百三十四

刑考 凡六卷

卷一百三十五至卷一百四十

經籍考 凡五十八卷

卷一百四十一至卷一百九十八

帝系考 凡七卷

卷一百九十九至卷二百五

封建考 凡四卷

卷二百六至卷二百九

象緯考 凡六卷

卷二百十至卷二百十五

物異考 凡十三卷

卷二百十六至卷二百二十八

輿地考 凡八卷

卷二百二十九至卷二百三十六

四裔考 凡十四卷

卷二百三十七至卷二百五十止

臣等謹案

欽定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卷乾隆十二年奉

敕撰馬端臨文獻通考斷自宋寧宗嘉定以前采

摭浩博綱領宏該元以來未有纂述明王所

起而續之體例綵雉舛錯叢生遂使數典之

書變為冤圖之策論者病焉然終明之世亦

無能改修豈非以包括歷朝委曲繁重難於

蒐羅而條貫之哉我

皇上化洽觀文道隆稽古

特命博徵舊籍綜述斯編融上海之野文補都陽

之巨帙合宋遠金元明五朝事迹議論彙為

是書大抵事述先徵正史而參以說部雜編

議論博取文集而佐以史評語錄其采取王

圻舊本者十分不及其一至於考證異同辨

訂疑似王書固為疎陋即馬書亦略而未詳

茲皆本本元元各附案語一折衷於

聖裁典核精密纖悉不遺尤二書所不逮初議於

馬氏原目外增朔閏河渠氏族六書四門嗣

奉

敕續修通志以天文略可該朔閏地理略原首河

渠氏族六書更鄭樵之舊部三通既一時並

輯兩爰即無庸復陳茲惟於郊社宗廟內析

出羣祀羣廟廣為二十六門此則仍馬氏之

舊例變通而匡正之者也乾隆四十九年十

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左都御史臣紀昀
大理寺卿臣陸錫熊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

田賦考

臣等謹案宋馬端臨文獻通考田賦考載唐虞以來至宋宣宗歷代田賦之制而附以水利田屯田官田凡七卷明王圻作續考於馬氏原目外復增入黃河三卷太湖三江一卷河渠三卷夫河漢江湖本以作地險通輸爲大難實有資於灌溉而美利之在天下非特田賦已也王氏以其有關於田賦遂別增名目凡經流之境運塞之故一切關入按之體例殊爲未安今謹依馬氏舊式自宋宣宗以後逮於有明詳稽史籍爲續文獻通考田賦考六卷王氏所增各卷有與田賦相涉者則摘載水利目內其餘繁行刪去以歸簡當云

歷代田賦之制

宋宣宗嘉定二年三月禁兩淮官吏私買民田

七月命兩淮轉運司給諸州民麥種十月命兩淮轉運

司給諸路民稻種

先是孝宗乾道七年十月司馬偁請勸民種麥爲來春計於是詔江東西湖南湖北淮東西路帥漕官爲借種并論大姓借貸依振濟格推實仍上已種頃畝贖賞罰道熙六年十一月臣僚奏比令諸路帥漕督守令勸諭種麥歲上所增頃畝然土有宜否湖南一路惟衡永等數郡宜麥餘皆文具望止論民以時播種免其歲上增種之數庶得勸課之實七年復詔兩浙江淮湖南京西路帥漕臣督守令勸民種麥務要增廣自是每歲如之八年十一月輔臣奏田世雄言民有麥田雖墾無種若貸與貧民猶可種春麥臣僚亦

言江浙旱田雖已耕亦無麥種於是詔諸路帥漕常平司以常平麥貸之至是復有是詔

四年四月以災曠沒官田租代除關外四州旱傷秋稅

時袁甫知衢州西安龍游常山三邑積穀預借甫爲

代輸三萬五千緡獨放四萬七千緡黃曉若知廬陵

縣用錢爲民代輸兩年後知成都府爲民代輸六年

布估錢計二十萬二千四百緡又別立庫儲二十五

萬三千緡期於異日接續代輸至理宗淳初趙以

夫知漳州時丁米錢久爲滯泉興化民患以夫請以

廢寺租爲民代輸詔可其奏福建轉運判官袁甫并

捐三郡歲解本司錢二萬七千貫助之嘉熙三年杜

範知鹽國府始至倉庫多空未幾米餘十萬斛饒亦

數萬悉以代輸下戶糧實祐中吳潛判慶元府以積

錢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有奇代民輸帛前後所獨

五百四十九萬一千七百有奇姚希得知慶元府獨

米一萬二千石舊遺一百萬官庫餘羨悉以代民輸

度宗時常椿知廣德軍故事郡守秋苗例可得米千

石椿以代屬縣大農續欠

五年十二月詔諸州縣增稅額

至六年劉甲權四川制置司以前宣撫副使安丙增

多田稅命屬吏討論一府歲減至百六十萬緡米麥

萬七千石七年八月又詔罷關外四州所增方田稅

理宗端平元年三月臣僚奏乞令戶部戒飭諸路漕

臣詳具州縣一稅租額毋令失陷其有籍於安邊所

及撥賜寺觀獨免者毋得創立名色均數仍令改正

定額上之臺省從之清祐初王遂奏罷場場逃亡田

稅三年詔獨高郵民耕荒田租

八年六月命兩浙兩淮江東西等路有耕種失時者

令種種

左司諫黃序奏雨澤愆期地多荒白知餘杭縣趙師

恕請勸民雜種麻粟豆麥之屬蓋種稻則費少利多

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課責輸則非徒無益若使從

便雜種多寡皆爲己有則不動而勤民可無饑矣望

下兩浙兩淮江東西等路凡有耕種失時者並令雜

種主毋分其地利官毋取其秋苗庶幾農民得以贖

食官免振救之費從之

十年婺州舉行經界

初八年趙鼎夫知婺州嘗行經界整有倫緒而鼎夫

報罷士民相率譏於朝乃命趙師岳繼之至是魏豹

文代師岳爲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爲貧下

之戶實田隱爲逃絕之田者槩然可考凡結甲冊戶

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創

庫廣以藏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於朝

青田縣主簿陳善卿奏曰經界良法也經界法壞

則所信者簿書耳并簿書而不足信則何所取信

哉有田則有賦役田有多寡則賦役有重輕今之

世乃有田愈多而賦役愈輕者無田而賦役反重

者稅之厚薄當視其物力物力之高下當視其產

今田之頃畝初不見於簿而物力之賈阻獨載於

簿若是則其源既失矣過割用物力簿起催用二

稅簿二者相關而今初不相知歲遇擴造不過以

往年陳籍轉鈔而已升降出沒既莫得詳卿胥里

豪始得株連姦僞爲牢不可破之計故有一戶而

化爲數十戶者有本無寸產而爲富室承抱立戶者有虛爲名籍以避科數稍久而成荒沒者但見逃絕之家日多租稅之額日減上下歎愁莫知其弊之所自邑令之有意者思欲釐正之細民吐氣而大姓則忿然不懌矣三歲一推排此常式也今或至十年而不講矣乞下諸路戒飭所在官吏申嚴推排之法其出入規避者重置憲典每歲攷造必選一邑佐之清強者躬督其事既成則併舊籍上之郡郡復委僚屬研覆之有訴不平或得其實官吏俱從收坐庶幾賦役均一牒訟稀簡吏稱職而民安業誠非小補也

十六年八月詔州縣經界毋增紹興稅額先是高宗紹興十二年命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措置經界要在均平不增稅額至三十年初令純州平江民實田輸稅畝輸米二升四合至是乃命母增紹興舊額

十七年閏八月申嚴兩浙諸州輸苗過取之禁至理宗寶慶元年七月又詔諸路州軍受納苗米不許過數增入多量斛面令轉運司覺察時曹叔遠知袁州減秋苗斛面米七千四百餘斛紹定四年九月右正言何琮奏戒飭州縣已蠲闕租賦不許科督苗米不許增量監司察其違戾許民越訴甚者以贓私論必罰無赦從之端平四年八月嘉熙二年十二月景定三年七月並詔申其禁

是年罷泉州包納上供銀泉州舊爲台信建昌邵武包納上供銀大爲民病知州朱鈞奏乞各從初賦從之

陳耆卿代上嚴劄子曰粟帛者民之所有也錢者民之所無也民各輸粟與帛而官俸之輸錢固已非矣至有名曰上供銀錢而其禍酷於二稅者閩之郡八其最甚曰泉州薄瀕海民多艱食永春德化安溪三邑介處窮谷正賦窘無以辦況其他乎稽諸故常每歲台信建昌邵武四郡總納上供銀兩一萬五千六百蓋爲本州衣兼之助獨半之後惟廣信僅僅取足二郡則否自乾道至開禧已積連十五萬匹爲錢七十五萬緡前此守臣雖聞於朝廷止及三年通欠之弊未及本州科斂之弊也祖例產錢一緡以上合輸銀錢無官民之分也其後祝聖道場及逃絕戶得免其後一命以上咸得免又其後士凡薦於天府而籍於太學者咸得免免者愈眾則科者愈寡於是以前官戶士戶合科之賦盡併於貧弱之家實不滿百例行科配厥價微踴每兩科至二千八百正錢之外有項子錢有帶鈔發納錢有綱脚暗脚等錢民無所措則有淪落奔逃者怨呼號而已夫三州之民也泉民亦民也彼不之輸而此代受其害何忍乎開禧初有旨嚴趣逐郡照元定色目應副矣而積壓如舊今請以三州銀額撥回俾之認納而本州衣緡自行措置縱未能然亦當爲七邑下戶痛絕前援而均之有品秩者之家實不滿員而科及額外者必罰無赦則遠民可以息肩矣

理宗紹定二年詔民閭二稅合輸本色不許抑令折納倍數取贖令臺諫監司覺察先是寶慶元年十一月幹辦諸司糧料院趙彥舉進

對奏州縣折色病民帝曰繼悉如此殊失愛民之意宜速處之三年四月趙至道奏郡縣之官不許勢要合納官物凡勢要之家不輸戶內常賦守俸項數解發倍償折納分差巡尉下鄉催擾並論以違制豪戶不即改正隱寄之產爲人首告如條科制從之至是乃令臺諫監司覺察至端平元年三月詔戶部下諸路州縣凡二稅折科令官民戶一體施行清祐四年四月詔兩浙漕司下屬郡都邑今年夏稅折帛之半令民以楮幣準錢供輸又以謝奕化折納苗米價太重戒飭之仍貸義倉充軍費以免科糶度宗咸淳三年九月詔郡縣折收民田租厚直取贏者論罪五年八月復申其禁七年八月檢正權侍郎劉良貴乞申飭州縣寬折納之令令戶部通牒諸路州軍遵行詔州縣催科必遵常制縣令非才擇佐官可任者委之仍不許差官復寄居權攝

時臣僚請諸路書司嚴察屬縣丞簿依時過割二稅從實銷注版籍違者按劾故有是詔至三年六月臣僚又奏乞戒飭郡守痛革稅賦之弊從之至咸淳七年八月陳正請釐正催科之害弓手下鄉之擾亦命依行

端平三年正月詔勸農桑自孝宗乾道元年正月都省言淮民復業宜先勸課農桑令丞植桑三萬株至六萬株停俸部內植二十萬株以上並論實至是復有是詔嘉熙二年三月詔四川帥臣招集流民復業給種與牛至清祐二年九月敕曰四川累經兵火百姓棄業避難官以其曠土權耕屯以給軍食及民歸業占據不

還自今凡民有契券明晰者所在州縣屯官隨卽歸還其有違戾許民越訴重罪之

清嘉五年三月詔戒吏預借抑配重催取贏

詔曰時方多事念未能獨租賦而吏之不良乃肆貪虐或有前期預借或抑配重催射面取贏或厚價抑納股毒吾民朕深憫焉其令監司常加覺察務蘇疾苦而銷愁歎僉隱而不問必罰無赦

監察御史陳求魯奏曰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備今之二稅本大歷之弊法也常賦之人尙爲病

民況預借乎預借一歲未已也至於再至三至於四五竊聞之州縣有借清祐十四年者矣以百畝之家計之罄其禾業豈足支數年之借乎操縱

出於權宜官吏得以敲弄上下爲森公私俱困臣謂今日救弊之策其端有四宜宋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義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

年爲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令之典以重其權邊光武擢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

其妄費裁其橫賦則預借可革民瘼可瘳矣

臣等謹按預借最爲民害雖詔蠲民賦而惠歸吏胥以民已先期輸納也嘉熙中倣漢制以今年減明年田租其法甚善然借至三四年雖先蠲一年

何益哉

六年殿中侍御史謝方叔言豪強兼併之患請限民田從之

方叔言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日滋

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額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家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兼併侵蝕盛民無以遂其生讓官嘗以限田爲說朝廷付之悠悠之論二三大臣據臣儼論奏行之使經制以定兼併以塞天下幸甚

九年正月詔兩淮荆湖沿江曠土軍民從便耕種秋成日官司不得分收制帥嚴勸諭覺察

宋自南渡後兩淮荆湖類多曠土高宗紹興二十年四月置力田科募民耕兩淮田二十六年四月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土皆膏腴而地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豪強虛占良田而無編耕之力流民襁負至而無開耕之地也請凡荒閒田許人割佃戶部議

以二年未墾者即如所請京西路如之十月用御史中丞湯鵬舉言授離軍添差之人江淮湖南方田人一頃爲世業所在郡以一歲奉充牛種費仍免租稅

十年丁役二十年孝宗乾道四年詔楚州給歸正人田及牛具種糧錢五萬緡時知鄂州李椿奏荒田請佃者開墾未幾便起毛稅度田追呼不任其擾旋即逃去今欲召人請射免租三年三年之後爲世業三分爲軍輸苗一分更三年增一分又三年全輸歸業

者別以荒田給之七年六月詔兩淮墾田毋創增稅賦九年淮南安撫使王之奇奏增定力田賞格募人開墾荒田給官告綾紙以備書填及官倉十萬緡充

農具等用以種糧不足又詔淮東總領所借給稻三萬石清熙五年詔湖北佃戶開墾荒田止輸舊稅若包占頃畝未悉開耕詔下之日期以二年不能編耕者拘作營田其增稅刻田之令勿行九年著作郎黃樞奏兩淮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止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則廢爲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爲詞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畫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聽欲增之至是乃命從便耕種

十一年命信常懷州嘉興府舉行經界

實祐二年十二月行自實法
殿中侍御史史燧言州縣財賦版籍不明近行經界既已中輟欲令州郡下屬縣排定保甲行自實法詔先令兩浙江東湖南州軍行之次年帝問自實法施行何如丞相謝方叔等奏自實即經界遺意惟當檢制吏豪寬其限期行以不擾而已轉運副使高斯得

曰按史記秦始皇三十一年令民自實田主上臨御適三十一年而異日書之史冊自實之名正與秦同方叔大遽卽爲之罷

六年五月勅民耕廣西荒田復其租
廣南制置大使李曾伯言廣西多荒田民懼增賦不耕乞許耕者復三年租後兩年減其租之半守令勸墾闢多者賞之詔可

景定五年行經界推排法
始行於平江紹興及湖南路遂命諸路漕帥皆施行焉至度宗咸淳六年八月以郡縣行推排法虛加算弱戶田租害民爲甚令各路監司商訪急除其弊入

年六月臺臣言江西推排結局已久舊設都官園長等虛名尚在占據常役爲害無窮詔罷之

臣等謹案宋史實似道傳似道既行公田又行推排法於是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而民力竭矣推排之法紀志不詳時監察御史趙順孫奏言自實者責之人戶則散漫而難集推排者委之鄉都則

徑捷而易行所以朱熹主經界而謂自實是推排即前此經界法也而司農卿李鏞奏則言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細折計算姦弊轉生久不訖事若推排之法則不過以縣統都以郡統保選任

才略公平者釐正田稅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己是推排又與經界不同二說互異大約時方急財賦故屢變其法以爲簞敎之實其實擾民生事不特無益於民亦且無益於

國其弊與公田等耳

遼太祖時分北達斡爾爲二部程以樹藝諸部效之

初皇祖伊德實爲大德喀勒府額爾奇木喜稼稽善畜收相地利以教民耕仲父蘇喀爲裕悅飭國人樹桑麻習細織及帝平諸弟之亂張兵輕賦專意農事以戶口滋繁糾察疏遠乃分二部治之

太宗會同元年三月將東幸三冠言農務方興請減輻重促還期從之

二年閏七月罷南北府上供及宰相節度諸賦役非舊制者

十月以烏爾古部水草興美命誘爾昆錫林居之益以海勒水之善地爲農田

三年八月詔以嘉哩河臘胸河近地賜南院鄂津圖噶伊遜巴勒北院烏喇哈喇三錫林人耕種

十一月詔有司教民播種紡織

九年七月詔徵諸道兵戒敢有傷禾稼者以軍法論聖宗統和六年徙吉遊寨居民三百戶於檀順薊三州擇沃壤給牛種

時帝嘗過塞城見伊實阿爾威部下婦人達年等麥過熟未穫遣人助刈太師韓德讓言兵後通民棄業禾稼穰畝宜募民種之以半給種者政事令至明亦言山西諸州給軍興民力凋敝田穀多闕於邊兵請復今年租

八月以旱饑詔三司舊以稅錢折粟估價不實增以利民從大同軍節度使郭律稹濟請也又穆濟爲開遠軍節度使故事州民歲輸稅斗粟折錢五穆濟表請折

錢六部民便之
七年二月雲州租賦請止輸本道從之
三月禁鈔傷禾稼
十五年十一月復詔禁諸軍官非時收牧妨農

六月詔燕樂密雲二縣荒地許民耕種免賦役十年
至十三年六月詔許昌平懷柔等縣諸人請業荒地十五年二月詔不勒部曠土令民耕種三月募民耕

澤州荒地免其租賦十年
八年五月詔括民田

九年正月罷之十三年六月詔減前歲括田租賦
十年八月親稼仍遣使分閭苗稼

至十二年七月甲寅遣使視諸道禾稼戊辰親稼又

興宗重熙二年八月遣使問諸路禾稼

十二年十月定均稅法

十三年正月增泰州遂城等縣賦詔諸道勸農

至十五年正月又詔諸道勸民種樹太平八年正月又詔州縣長吏勸農
十四年十二月以南京道新定稅法太重減之
開泰元年詔田園蕪廢者給牛種以助之

興宗重熙二年通檢民田
詔日朕於早歲習知稼穡力辦者廣務耕耘空閒輸納家食者全虧種植多至流亡宜通檢括普爲均平

時馬人望爲南京三司度支判官檢括未兩旬而畢同知留守蕭保先怪而問之人望曰民產若括之無遺他日必長厚敎之弊大率十得六七足矣保先謝

曰公慮遠吾不及也
道宗清寧二年七月遣使分道平賦稅勸農桑

太康六年十二月減民賦
時西北兩穀三十里春州斗粟六錢馬人望遷中京度支使視事半歲積粟十五萬斛還之農穀至是爲盛

十年二月禁南京民決水種稻稻
至咸雍四年三月詔南京除軍行地餘皆得種稻大
安四年五月禁挾私引水犯田

遼史食貨志曰遼自太祖任韓延徽始制國用太
宗籍五京戶口以定賦稅聖宗以後沿邊各置屯

田易田積穀以給軍糧在官斛粟不得遺貨在屯
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此公田之制也餘民應募

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募民

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開田制也又韶山前後未納稅戶並於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各部大臣從征停掠人戶自置郭郭爲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各歸頭下惟酒稅赴納上京此分頭下軍州賦爲二等也還地半沙磧三時多寒春秋耕種及其時黍稷高下因其地蓋不得與中土同矣然自初年農穀充溢振饑恤難用不少斯旁及鄰國枯然有餘此無他勸課得人規措有法故也

臣等謹案遼史文簡略農田租賦所紀寥寥故官田水利田事俱不及詳焉然觀統和免賦十年之詔太康南京決水之禁則知當時官地除屯軍外大槩與民共之而隄防水道嚴決引亦以慎蓄洩也因載述止一二事遂不復別爲類云

金租稅法官地輪租私田輸稅

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東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爲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紆其期一月章宗泰和五年以十月民種未畢不可遽令納稅改秋稅限十一月爲初中都西京北京上京遼東臨潢陝西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月爲初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遞減五升粟折荏苳百稱者百里內減三稱二百里減五稱不及三百里減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粟草各減十稱墓田學田租稅皆免諸路雨澤及不稼收穫之數月以健步申戶部凡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

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自首買比鄰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一二個黃河退難者次年納租至泰和八年八月戶部尙書高汝礪言舊制人戶請佃荒地寬以徵納之年小民不爲久計至納租之時多巧爲避匿或復告退蓋由元限太遠請佃之初無人保識故耳今請佃者可免三年作已業者免一年自首買佃并請退灘地并令當年輸租以鄰首保識爲常制

臣等謹案金之官田租制雖不傳以泰和元年學田之數考之生員給民佃官田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則畝徵五斗矣雖地之高下肥瘠不同租宜有別然祇民田五升三合草一束之數必倍從適之是亦官田租重之一徵也

太祖收國二年五月詔東京州縣及南路降者除遵法省稅賦

天輔七年正月詔諸州部族歸附日淺民心未寧今農事將興可分諭典兵之官無縱軍士動擾人民以廢農業

太宗天會元年敕有司輕徭賦勸稼穡

至四年十二月詔曰朕惟國家四境雖遠而兵革未息田野雖廣而畝畝未闢百工略備而祿秩未均方賈僱修而實館未廉是皆出於民力苟不務本業而抑遊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長吏敦勸農功

三年十月定牛具稅一末賦粟一石每穆昆別爲一廉貯之

牛具稅即牛頭稅明安穆昆女直戶所輸之稅也其

制每末牛三頭爲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時以歲稔官無儲積無以備饑饉故有是詔至四年九月詔內地諸路每牛一具賦粟五斗爲定制世宗大定元年詔諸明安不經遷移者徵牛具稅粟就命穆昆監其倉廩損則坐之十二年尙書省奏唐古部民舊同明安穆昆定稅其後改同州縣願立稅願以爲重命從舊制

九年五月遣使諸路勸農至海陵貞元四年正月言者請遣官勸農至秋成考其績以甄貧幸臣言民恃農以生初不待勸而寬其力勿奪其時而已遣官不過督州縣計頃畝嚴期會吏卒因爲姦利是乃妨農何名爲勸遂不遣

世宗大定三年三月詔戶部侍郎耶魯子平等九人分詣諸路明安穆昆勸農

其後五年十二月以京畿兩明安民戶不自耕墾及伐桑藥爲薪鬻之命大興少尹完顏護巡察九年四月遣翰林修撰富察烏古監察御史完顏和碩分詣河北西路大名河南山東等路勸明安穆昆農十三年敕有司每歲遣官勸明安穆昆農事恐有煩擾自今止令各管職官勸督弛慢者舉劾以聞二十一年正月帝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明安穆昆之民騶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請取租而已富家盡服絢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足難矣近已禁買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戶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墜者方許佃於人仍禁其農時飲酒六月諭明安穆昆人情農飲

酒者勸農穆昆及本管明安穆昆并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穫數多者亦以等第遞賞二十二年以附都明安戶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隴無一苗者從大興少尹王脩所奏不種者杖六十穆昆四十受租百姓無罪二十五年五月遣使臨濟泰州勸農至章宗明昌四年正月遣戶部侍郎李獻可等分路勸農事五年正月尚書省言遣官勸農之擾命提刑司禁止之

五年十一月立諸路通檢地土等第稅法

先是二年五月有言以用度不足奏預借河北東西路中都租稅帝以國用雖乏民力尤艱不允至是立通檢法帝又問參知政事魏子平曰古者稅什一而民足今百一而民不足何也子平對曰什一取其公田之入今無公田而稅其私田爲法不同古有一易再易之田中田一年荒而不種下田二年荒而不種今乃一切與上田均稅之此民所以困也

至宣宗時平章政事珠格高琪又欲從言事者歲闋民田徵租參知政事高汝礪言國朝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物力惟其貴簡靜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如河北歲括實種之田計數徵斂即是常時通檢毋乃駭人視聽使之不安乎且河南河北事體不同河北累經劫掠戶口亡匿田疇荒廢差調難依原額故爲此權宜之計蓋軍儲不加多且地少易見也河南自車駕巡幸以來百姓隳集凡有閒田及逃戶所棄耕墾殆遍各承原戶輸租其所欲徵皆準通推之額雖軍馬益多未嘗闕誤詎宜一槩動擾若恐豪右蔽匿而逋征賦則有司檢括亦豈盡實但嚴立賞罰許

其自首及聽人告捕犯者以監軍儲坐之地付告者自足使人知懼而賦悉入官何必爲是紛紛也抑又有大不可者三如每歲檢括則夏田春蠶秋田夏蠶中閒雜種亦且隨時量之一歲中略無休息民將厭避耕種失時或止耕耨而棄其費則所收仍舊而所輸益少一不可也檢括之時縣官不能家至戶到里胥得以暗通賄賂上下其手虛爲文具轉失其真二不可也民田與軍田犬牙相錯彼或陰結軍人以相冒亂而朝廷止憑有司之籍備或臨時少於元額則資儲闕誤必矣三不可也夫朝廷舉事務在必行既行而復中止焉豈善計哉議遂寢

六年五月詔將幸銀山諸扈從軍士賜錢五百貫有損苗稼者並償之

又八年七月秋獵諭點檢司曰沿路禾稼甚佳扈從人少有踐踐則當汝罪二十五年六月獵近山見田廬不治命咎田者

十三年十月敕州縣官不盡力督賦致逋懸者止其俸俟徵足然後給之

二十年三月以戶部尚書曹望之言減郡延及河東南路稅五十二萬餘石增河北西路稅八萬八千石

詔諸稅非關邊要地者除當儲數外聽民從便折納舊制夏秋稅納麥粟草三色戶部以各處所須之物不一令以諸所用物折納至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

者言其不可戶部謂如此則諸路所須之物要當和市轉擾民矣遂命太府監應折納之物令所屬計置而罷他應折納者

二十三年七月命推排上京諸路牛具數

先是二十年定功授世襲穆昆許以親族從行當給以地者除牛九具以下全給十具以上四十具以下者則於官家之家量撥地六具與之二十一年帝謂宰臣曰前時一歲所收可支三年比聞今歲山西豐稔所穫可支三年此閒地一歲所穫不能支半歲而又牛頭歲粟每牛一頭止令各輸三斗又多逋懸此皆逋互隱匿所致當令盡實輸之至是年有司奏其事帝謂左丞完顏襄曰卿家舊止七具今定爲四十具始令卿等議此而卿皆不欲蓋各顧其私爾是後限民口二十五算牛一具至是月尚書省復奏其事帝慮版籍歲久貧富不同明安穆昆又皆年少不諳時事一旦軍興按籍徵之必有不均之患乃令驗實推排閱其戶口畜產之數以上京二十二路來上至八月尚書省奏推排定明安穆昆田畝牛具之數明安二百二穆昆千八百七十八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察院將軍司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五畝有奇牛具三百四十四達喇唐古二部五九田四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

二十九年七月時章宗已即位減民地稅十之一河東南北路十之一下田十之三

尚書省奏兩路田多曠廢曉諭者往往再處一易若不以地等級蠲除則有不均遂敕以教書特免一分外中田復減一分下田減二分至明昌元年四月上封事者乞薄民之租稅恐倉廩積久腐敗省臣奏曰臣等議大定十八年戶部尚書曹望之奏河東及鄆延兩路稅頗重遂減五十二萬餘石去年赦十之一

而河東瘠地又減之今歲入度支所餘無幾萬一有水旱之災既竭其所入復出粟以振之非有備不可若復欲減何以待之如慮腐敗令諸路以時曝曬毋令致壞違者問如律制可四年十月諭尚書省曰海墻石城等縣地瘠民困所種惟黍稷而已及賦於官必易粟輸之或令止輸所產或依河東路減稅定議以聞

臣等謹案明昌元年事志作大定二十九年據省臣奏云去年赦十一赦在二十九年則乞薄稅事在改元後無疑志誤也

章宗明昌元年六月詔勸諭民戶栽桑果

金制凡桑桑民戶以多植爲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明安穆昆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缺乏是尙書省奏近制以明安穆昆戶不務栽植桑果已令每十畝須栽一畝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屬州縣勸諭民戶如有不栽及栽不及十之三者並以事怠慢輕重罪科之詔可至五年諭尙書省遼東等路女直漢兒百姓並令盡力爲蠶桑泰和元年六月用尙書省言申明舊制明安穆昆戶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荒地土者有刑二年二月敕自今民有訴水旱災傷者即委官按視其實申所屬州府移報提刑司同所屬檢舉始令勸耕四年五月諭左司偏諭諸路令月具雨澤田禾分數以聞

泰和二年六月復諭尙書省諸路禾稼及雨多寡令州縣以聞

五年二月定長吏勸農殿最

能勸農田者每年穆昆賞銀絹十兩四明安倍之縣官於本等陞五人三年不怠者明安穆昆遷一官縣官陞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各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明安穆昆追一官縣官以陞等法降之爲永格承安二年十二月遣戶部侍郎上官瑜體究西京逃亡勸率沿邊軍民耕種郎中李敦義規措臨潢農務泰和元年六月用尙書省言明安穆昆戶田多汙萊人戶闕乏并坐所臨長吏按察司以時勸督有故慢者量決罰之

六年正月罷陝西括地

又陝西提刑司言本路戶民安水磨油楸所占步數在私地有稅官地則有租若更輸水利錢銀是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錢銀以補本路之用未可除宜視實占地數除租命他路視此爲法

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田法

區田之法見嵇康養生論歷代未有用者明昌三年三月辛執政論其法於帝前帝曰所言甚善但恐農民不達此法如可行當備論之四年四月上復與辛執政言參知政事齊特國曰今日方之大定開戶口既多費用亦厚若區種之法行良多利益今已令試種於城南之地委官監督民見收成之利富不率而自效矣參知政事瓜爾佳衡以爲若有其利古已行矣且用功多而所種少恐廢田功帝曰姑試行之五年正月遂敕諭農民使區種從陳言人武陟高型所上法驗人丁地土多少定數令農田百畝以上如潁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多種者聽無水之地則從民便仍委各千戶穆昆縣官依法勸率至是令男

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五月觀稼於近郊因閱區田次年二月九路提刑馬百祿奏地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泰和四年九月尙書省奏區田之法本欲利民或天旱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且五方地肥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利自當勉以效之不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遂敕所在長官及按察司隨宜勸諭亦竟不能行

徐光啟農政全書曰舊說區田地一畝闊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計七十五尺每行占地一尺五寸該分五十行長一十六步計八十尺該分五十三行長闊相接通二千六百五十區空一行種一行又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空外可種六百六十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與區土相和布穀均覆以手按實令土種相著苗出看稀稠存留勤不厭煩旱則澆灌結子時鋤土深壅其根以防大風搖撼古人依此布種每區收穀一斗每畝可收六十石今人學種可減半計雖山陵傾阪及田邱城上皆可爲之

臣等謹案區田雖傳之自古然非可立爲常制設果可行安有收十倍之利而農家不競趨之者乎考古者不習農事而惟喜新奇遂以是爲神術何異愚導引之輕身服餌之御疾而謂神仙可成耶泰和元年六月從尙書省言減牛頭稅三之一四年以州郡旱播種失期勸行畦種法

時自春至夏諸郡少雨御史中丞孟鑄奏今歲愆陽已近五月比至得雨恐失播種之期可依種麻萊法

擇地形稍下處撥畦種穀資土作井墾宜灌溉從之
七年河南旱蝗至七月兩詔行省左右司郎中王維
翰曰雨雖霽足秋種過時使多種蔬菜猶愈於荒萊
也蝗蝻遺子如何可絕舊有蝗處來歲宜栽麥諭百
姓使知之至宣宗興定元年四月單州雨雹傷稼遣
官勸諭改時秋田官給其種武原縣雨雹亦如之四
年河南水災命唐鄧裕蔡恩蕭顯毫及歸德府被水
田已燥者布種未溲者種復業之戶免本租及一
切差發能代耕者如之有司擅科者以違制論罰牛
及食者率富者就貸

四月河東按察司張行信奏徐鄆地下宜麥稅粟者許
納麥以便民命議行之
七年三月初定蟲蝻生發地主及鄰主首不申之罪
至六月遣使捕蝗次年四月詔諭有司苗稼方興遠
遣官分道巡行農事以備蟲蝻七月更定蟲蝗生發
坐罪法又頒捕蝗圖於中外
宣宗貞祐三年十月從御史田迥秀請軍需徵調先期
告民

迥秀言方今軍國所需一切責之河南有司不恤民
力徵調太急促其期限痛其挫楚民既罄其所有而
不足遂使奔走旁求於他境力竭財殫相繼散亡禁
之不能止也乞自今凡科徵必先期告之不及者皆
罷庶民力寬而通者可復詔可

興定三年正月稅民種地畝議行均輸
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河南軍民田總一百九
十七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頃上田可收
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歲得九百

六十萬石自可優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大小各得其
所在東平嘗試行二三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
議行之

時劉從益為萊縣令自兵興戶減三之一田不毛者
萬七千畝有奇其歲入七萬石如故從益請於大司
農為減一萬流亡歸者四千餘家

八月諭三司行部官勸民種麥無種粒者貨之
至五年十月諭宰臣曰比欲民多種麥故今所在官
貨易麥種今聞實不貸與而虛立案簿反收其數以
補不足之租其遺使究治

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特赫思敬請民輸稅者
止輸本郡

思敬言今民輸稅其法大抵有三上戶輸遠倉中戶
次之下戶最近然近者不下百里遠者數百里道路
之費倍於所輸而雨雪有稽遲之責遇賊有死傷之
患不若止輸本郡令有司核算倉之所積稱屯兵之
數使就食之若有不足則增徵於民民計所斂不及
道里之費將忻然從之矣

元光元年詔有司不候麥熟徵租者罪之

時有司徵租急民多不待熟刈之以應限是年麥將

熟乃諭州縣有犯者以慢軍備治罪至九月南京司

農卿李蹕言按齊民要術麥晚種則粒小而不實故

必八月種之今南路當輪秋稅百四十餘萬石草四

百五十餘萬束皆以八月為終限若輪遠倉及泥淖

往返不下二十日使民不暇趨時是妨來歲之食也

乞寬徵斂之限使先盡力於二麥不從

哀宗正大四年三月徵夏稅二倍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為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
稅徵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徵唐
之兩稅也

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丁稅少而地稅多者
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
官吏商賈驗丁虛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歲
書其數於冊由課稅所申省以聞違者各杖一百世
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
計之法莫不備焉至元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
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
而取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戶納稅
秋稅夏稅之法行於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
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
江南稅糧依宋舊制折輸縣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
左丞耿仁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七
百萬錠為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止用宋
斗斛蓋以宋一石當元七斗故也至成宗元貞二年
乃定其制

糧稅歲入總數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七

石內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行省

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遼陽省七萬二

南省二百五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陝西省二

十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三石四川省六十一萬六千五百

七十四石甘肅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六石雲南省二十

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江西省四萬四千四百四

千七百八十三石江西南省一十五萬七千四百

四十八石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文宗天歷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一
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七千八百三

十錢四十貫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錢一

十一貫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錢二貫一

臣等謹案食貨志載秋糧則記其數而不詳時代

夏稅則獨詳天歷而江浙等三省之數又與總數

不合行省下細數亦姑存以俟考

太祖十年始以軍中給近縣農民

時中都田野久荒而兵後無牛可耕從宣撫使王

議差官於盧溝橋索軍回所驅牛十取其一以給農

民從之得數千頭分給近縣至太宗二年南伐道平

陽見田野不治以問知府事李亨賢對曰民貧窘乏

耕具孰然詔給牛萬頭仍從關中生口墾地河東

太宗六年七月定天下地稅

中田每畝二升有牛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

五升時既定常賦朝議以為太輕中書令耶律楚材

曰作法於涼其敝猶尙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

矣

八年定科徵丁稅

初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為四石至八

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

科粟一石驅丁五升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

不與閒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

等徵焉

世祖中統二年四月命宣撫司官勸農桑抑游惰立勸

農司

帝即位之初即頒農桑輯要之書於民命各路宣撫

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至是立勸農司

是年定遠近倉輸納例

遠倉之糧止於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腳錢中統

鈔三錢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糧賣中統

鈔七錢

三年正月禁諸道成兵及勢家縱畜牧桑柰禾稼者

次年七月又戒桑古軍不得以民田為牧地

四年九月諭高麗上京等處毋重科徵民

至至元十一年三月又以勸課農桑諭高麗國王王

禧仍命安撫高麗軍民總管洪茶邱提點農事

五年詔僧道尹囉勒昆達實密備人凡種田者白地每

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餘

悉徵之

嗣是至元三年五月敕凡民田為僧所據者聽蒙古

人分墾七年九月定河西田稅八年八月復申軍站

戶輸租詔定西夏中興路西靈州烏梁海三處之稅

其數與僧道同十三年六月敕西京僧道伊囉勒昆

達實密等有室家者與民一體輸賦十六年五月命

吳吾界內計畝輸稅十九年十月敕河西僧道伊囉

勒昆有妻室者同民輸稅二十九年八月敕禮樂戶

仍與軍站民戶均輸稅成宗元貞元年六月詔河西

僧納租稅武宗至大二年六月宣政院奏免江南江

浙省僧道伊囉勒昆達實密租稅中書省議田有租

商有稅乃祖宗成法今一體奏免非制命依舊制徵

之仁宗延祐元年六月錫河西僧免輸租賦聖書

至元元年八月陝西行省奏宋新附民宜撥土地衣糧

給其牛種從之

至二十三年十二月遣蒲昌赤食民墾甘肅開田官

給牛種農具二十八年十月詔給蒙古人內附者及

開元南京項達勒達等三萬人牛畜田器二十九年

二月從樞密院臣安巴等請就襄陽給和塔拉察通

哈喇妻六百三十七戶田器種粟俾耕而食又敕哈

零巴圖爾三百四十七戶佃益都開田給牛種農具

官為屋居之九月沙州瓜州民徙甘肅於甘肅兩

界畫地使耕無力者給以牛具農器成宗大德元年

正月以實保齊等為叛寇所掠仰食於官賜以農具

牛種俾耕種自給又給民種田戶耕牛

四年二月始括民田

時括西夏民田徵其租至八年十二月復括西夏田

十七年五月括沙州戶丁定常賦其富戶餘田令所

成漢軍耕種十九年十月籍京師隱漏田履畝收稅

二十年四月免京畿所括豪勢田舊稅三之二新稅

三之一十一月詔大都田土並令輸租甘州新括田

土畝輸租三升二十二年正月詔括京師荒地令宿

衛士耕種二十五年九月命呼圖克民戶履畝輸稅

三十年燕公楠復為大司農得蘇匿公私田六萬九

千八百六十二頃歲出粟十五萬一千一百斛鈔二

千六百貫帛千五百匹麻絲二千七百斤

七年二月立司農司設四道巡行勸農司十二月改司

農司為大司農司添設巡行勸農使副各四員

大司農之設專掌農桑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能知

水利者巡行郡邑察舉勸惰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

事歲終第其成否申轉司農司及戶部秩滿之日注

於解由戶部照之以為殿最又命提刑按察司加體

察焉至九年命勸農官舉察勸惰於是高唐州遠囉

喝齊呼圖克爾爾州尹張廷瑞同知陳思濟以勸升

職陝縣尹王仔以情降職自是每歲申明其制十四

年罷大司農司以按察司兼領勸農事十八年改立農政院二十年又改立務農司是年又改司農寺二十三年復爲大司農司二十四年二月立行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紀又紀云設勸農營田司六使副各二員行大司農司二十八年以江南長吏勸課擾民罷其親行之制命止移文諭之二十九年以勸課司併入各道肅政廉訪司增僉事二員兼察農事八月命提調農桑官帳冊有差者驗數罰俸

陸深玉堂漫筆曰虞集云元有中原置十道勸農使總於大司農皆慎擇老成重厚之士親歷原野安輯而教訓之功成省歸憲司憲司以耕桑之事上大司農天下守令皆以勸農繫衙郡縣大門兩壁皆畫耕織圖立法周密如此

頒農桑制十四條

縣邑所屬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懸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校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凶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姓名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者多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村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早暵爲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清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

爲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并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之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粟二十株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頗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中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官蒞以防儉年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并鵝鴨及時運糞麥天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閒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蝗蝻過子者設法除之至二十八年復頒農桑雜令泰定帝致和元年正月復詔頒十四條於天下順帝至正八年四月又詔守令選立社長專一勸課農桑

十年十一月詔毋禁歲內秋耕

大司農言中書移文以歲內秋稼始收請禁民覆耕恐妨芻牧帝以農事有益詔勿禁至二十八年又頒歲內秋耕之禁

十三年十二月詔凡軍將校及宋官吏有以勢力奪民田廬產業者各還本主無主則以給附近之無生產者至十五年八月詔諭軍民官毋得占據民產十七年十二月敕據江南逃亡民田者有罪十九年四月敕嚴阿哈瑪特占據民田給還其主所庇富強戶輸賦其家者仍輸之官二十年二月敕權貴所占田土量給各戶之外餘悉以與怯薛等耕之十五年七月詔江南浙西等處毋非理征科擾民十七年命戶部重定諸科徵例

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父參戶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一石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齋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郡縣各差正官一員部之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糧到倉以時收受出給朱錢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之仍令倍輸其數倉官損典斗斛人等飛鈔作弊者並置諸法輸納之期分爲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違者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互見戶}至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稅糧條例復定上都河間輸納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命雲南陝西二行省籍定建都稅賦二十四年十二月減揚州省歲額米十五萬石以贖引五十萬易糧

二十五年正月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公田者免差役三年其輸租免三分之一

至二十八年七月募民耕江南曠土戶不過五頃官授之勞俸爲承業三年後徵稅其後成宗大德四年又以地廣人稀更優一年令第四年納租

九月置徵理司專治合追錢穀十月以省院臺官十二人理算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安西六省錢穀先是中統四年九月遣使徵諸路賦稅錢帛至元五年十一月御史臺追理侵欺糧粟近三十萬石錢物